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抵押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与议案中已审议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作抵押时授权总经理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以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已审批同意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48号	广州市从化区	正常	769.92万元
	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448号	广州市从化区	正常	127.08万元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31055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A5甲类车间)	正常	700.26万元
	房产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31054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D3总电房)	正常	166.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担保事项是由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2、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A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59	01376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9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4		
份额级别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A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604,756.31	401,341,210.86	515,945,967.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20.43	33,431.76	58,952.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604,756.31	401,341,210.86	515,945,967.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20.43	33,431.76	58,952.19
	合计	114,630,276.74	401,374,642.62	516,004,919.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5	10,005.85	10,115.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25%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事项。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94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认购。根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刁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事项。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94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认购。根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1,273,56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91%。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273,216,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4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17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273,443,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16,9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92%;反对11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7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3月25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3月25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目前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至七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将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2/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三)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二)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17 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及防疫用品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后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8年1月26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3月19日和2021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25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届时将根据发行日前除权、除息情况,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调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5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201,840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目前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等额人民币92.6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城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新城发展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96%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城发展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030.HK)

3、住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主营业务:物业发展、物业投资

6、实际控制人:王振华

7、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城发展总资产为5,445亿元,净资产为815亿元;2020年1-12月,新城发展营业收入为1,461亿元,净利润为1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符合以下原则的情况下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

(一)借款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贷款人: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贷款主体根据届时实际资金安排确定)。

(三)借款额度:总借款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截至目前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等额人民币92.60亿元)。

(四)单笔借款期限:由借款双方根据项目需求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

(五)借款利率及定价政策: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六)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在符合上述借款原则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单笔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并签署正式借款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在参考同等条件下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新城发展及其子公司可在100亿元额度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等额人民币92.60亿元。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及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圣")拟就15个共同投资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66亿元,上海万圣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7.45亿元(因部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上述减资总额以历史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实际减资总额以减资当天汇率折算确定)。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15个项目公司的减资,公司子公司与上海万圣对项目公司的减资金额分别为31.66亿元和7.45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行权登记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063,53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586,139元。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063,5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3,586,1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且不属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新增)第四十三条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清算; ……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也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进行网络投票的提示。	(删除)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8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8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因此为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涉及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适用标准等未尽事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